

#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年12月4日第66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4月8日第6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5月4日第7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月8日第7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1月12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年4月21日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調並統合學習資源，結合學生專業知識與職場實務經驗，提升學生學用合一能力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規定，設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##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：

- (一)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之研議。
- (二)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或相關會議)之督導事宜。
- (三)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提出與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之審議事宜。
- (四)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(五)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- (六)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(七)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- (八)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九)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- (十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
## 三、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
- (一)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- (二)學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。
- (三)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
- (四)教務長、國際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務處課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- (五)遴聘產業界人士三至六人、熟稔實習業務師長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、合作機構代表，由學務長提名，簽請校長遴聘之，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(六)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二人出席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## 四、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：

本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

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召開會議，並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；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。

六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、專業校外實習二部分，其推動單位為：

(一)專業課程校外實習之推動單位由各學院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擔任。

(二)專業校外實習之推動單位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擔任。

七、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，應根據實習課程開設之單位，設置院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層級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委員會成員組成可視設置單位實際推行校外實習狀況自行訂定，設置要點應提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
八、院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層級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：

(一)制定院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。

(二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
(三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
(四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
(五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(六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
(七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(八)選任實習輔導教師。

(九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